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至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2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至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施用海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後」更正為「同時施用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以（一）108
年度訴字第105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二）109年度訴字第
18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7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
官於聲請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被告於受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雖與本案之罪質不同，但仍係因施
用毒品駕車而犯本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
品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弱，被告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無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目的、手段、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甚高（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663ng/mL、可待因濃度為805ng/mL及嗎啡濃度為9760ng/mL）、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